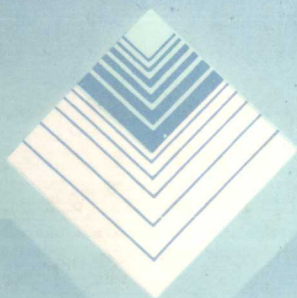


書用試考 材教專大

郵政法規概要

應國慶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郵政法規概要

成功大學副教授
前郵政總局副局長

應國慶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D922.114
5392

本書著者 應國慶，浙江省慈谿縣人，早年在上海正風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二十四年第三屆高等考試及格，曾任郵政儲金滙業局副局長及郵政總局副局長等職，現已退休，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副教授，擔任「郵政法規」課程。

前 言

郵政事業原以遞送郵件爲其主要業務，屬通信性質，歸交通部門管轄。郵政法規爲郵政事業的機構組織和職權任務所依據，同時也列入交通行政法規範圍以內。由於目前世界各國郵政，組織雖各有不同，但是全屬國營，無一例外，所以郵政法規實際上就是國家行政法規的一部分。所謂法規，可分爲「法」和「規」兩方面，「法」就是「法律」，「規」就是「行政命令」。根據「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規定：法律得定名爲「法」「律」「條例」或「通則」。行政命令得依其性質稱爲「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依法公布。行政命令可由各機關根據職權發布。但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現代國家職責繁重，在行政方面，它的功能，大約可分爲四大類：第一，有關國防、警察、消防、衛生等的保衛功能。第二，有關科技指導、學術獎進、文教發展等的輔導功能。第三，有關物價、貨幣、生產、貿易等的管制功能。第四，有關公用事業、重大建設、國民福利等的服務功能。郵政事業由國家經營，主要任務在便利通信、服務公衆，同時又兼負協助文教發展，促進經濟繁榮使命。因此，郵政事業乃是國家服務功能的一環，本質上以服務用郵公衆爲其目的任務，以國民福利爲依歸的一種事業行爲。

屬於國家服務功能範圍內的郵政事業，爲了服務公衆，適應需要，郵政機構必須普設各地，郵政業務種類相當繁雜，所以，郵政法規的數量也跟着加多。郵政法規可分爲廣義的和狹義的兩個範圍來講。廣義的郵政法規，即實質上的郵政法規，所有一切法令規章，只要內容跟郵政有關聯的，都容納在裏面。除了數不清的政令和規章以外，光是法律方面，至少應該包括憲法、行政法、刑法、訴訟法、私法以及國際法等有的有關條文在內。狹義的郵政法規，乃指形式上的郵政法規而言，也就是有關郵務行政、郵政業務、郵政組織等各種郵政法規。例如郵政法、郵政規則、郵政國內滙兌法、郵政儲金法、簡易人壽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滙業局組織法等。這些法規的數量也相當多，不但沒法在這裏一一列舉，而且事實上也無此必要。

現行狹義的各種郵政法規裏面，郵政法和郵政規則這二種較爲重要。郵政法是郵務行政的基本母法。郵政規則秉承郵政法授權，訂定有關業務處理事項，等於郵政法的施行細則。這二種法規，確是郵政事業所依據的主要法規。既然各種郵政法法規數量衆多，先從主要二種開始着手，其他的慢慢來，或者也是我們發願做法規研究工作的一種基本方式。

本書定名爲「郵政法規概要」，內容着重在郵政法和郵政規則這二種主要法規，對於其他郵政法規，如有必要，仍在有關章節內分別附帶說明。所以叫做概要，一來表示並非所有郵政法規全部，再則著者才力有限，資料不夠，就是郵政法和郵政規則這二種主要法規裏面，眼前可能仍有不少項目，來不及研究，只好留待將來有機會再陸續增補。

此外，關於國際郵政法規的研究工作，包括萬國郵政聯盟的組織和機構以及郵盟憲章、通則、公約、協定等等，在學科上屬於別一分類，另有人專精著述，本書也不再論列，以免重複。不過，由於郵政事業具有國際性，國內郵政法規往往兼含有國際公約等的內容，因此，凡是現行公約和協定等所規定的事項，例如國際郵件種類，國際郵務及滙兌處理手續以及國際郵件補償辦法等項，其已納入我國郵政規則內有關條文的，本書也仍在必要時依次一併說明，以求較為完整。

著者自從在郵政工作崗位上退休下來以後，轉到學校裏擔任些建教合作關於郵政法規這一類的講習課程。每次上課時，先編好講義大綱，再依據綱目分別搜集有關資料，跟同學們順序討論研究。研習過程中，曾遭遇到不少困難。首先是參考資料缺乏，不容易找到。再就是內容比較枯燥，很難引起廣泛持續興趣。好在大家都還有那麼一股子傻勁，幾學期下來，居然把郵政事業的性質和功能，職權和任務以及服務原則、業務方針等等，根據法規條文，配合現行組織，營業概況，加上隨時提出的相關問題，分別歸納成若干段落，累積為一種初步研討成果。為了保存這些成果，著者特將當時講習所得，參酌已有著述，連同個人事前準備，事後補充，一併整理彙成本書，備供今後繼續教學需要，也可能作為將來更進一步研究參考。

關於郵政法規的論著，為數不多。郵政界前輩劉澄瀚先生早年在大陸時期著有「郵政法總論」，來臺後，又先後完成「郵政法釋義」和「郵政法原理」等書。劉氏為我國郵政法原始起草人，積有豐富法學修養，加上郵務行政的實際參與和在各大學的多年講授經驗，對於郵政法的原理論述，

條文釋義，乃至有關學說以及各國立法異同，不但旁徵博引，追本溯源，而且更有精闢獨到見解。上面提到的講義大綱，還有教室內的研討重點，都先用劉氏上述三書作爲藍本，再參照現行郵政法和郵政規則的相關條文，加以例證發揮。此外，在國內，除了少數史料及散見各刊物的零星作品以外，就只有業務方面的若干分類著述，可供我們採酌補充。至於國外方面，美、日和西歐等國的郵政法規原文以及日本有關郵政法規的某些著作，因爲國情不同，法理有別，可以用來作爲比較參考的，也並不多。由於郵政法規的研究工作，相當冷僻，從事這一行的人有限，中外情形大概都是如此，所以關於這一方面的專著，真是所謂鳳毛麟角，搜求起來，實在不太容易。

不過，我們不能因爲參考資料太少，就放棄我們的郵政法規研究工作。尤其是郵政規則這一門，專家學者，多就郵政法立論，對於郵政規則，大概由於它只是一種業務處理上的行政規章，無關原理原則，往往不太十分注意。實際上，現行我國郵政規則條文共有三百三十四條，外加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四十二條，份量超過郵政法六到七倍，規則各條條文，大多有它委任立法的法源和法意，從頭推敲分析，然後扼要加以一併分別歸納論列，確也是一件值得做的試創工作。

本書除了「前言」以外，一共分爲十一章。第一章從「郵政事業」談起，內容包括事業沿革、事業性質和事業組織三節。第二章「主要法規」，談到郵政法和郵政規則這二種主要法規的要義和沿革情形。這一二兩章乃是本書對於郵政事業及其有關主要法規的全面引介，目的在加強兩者間的關係和認識。因爲開始有了規模粗具的現代郵政事業，郵政法規才可以參酌實際情況逐一配合制訂，也因爲

有了郵政法規作爲依據，郵政事業奠定了法治基礎，郵政職權和任務才可以順利實施執行。第三章和第四章接着談「郵政職權」和「郵政任務」。所謂職權，有人說是事業機關的一種特有權利，日本人就簡稱爲特權。我們認爲，這些權利，既然是根據法定職責而產生，還是改爲職權來得平實而且順口。

任務就是責任和義務的合稱，也是根據法定職責而形成。對國營事業而言，與其用一般性的義務二字來表示，倒不如就用加重責任的任務一語，或者更較適切。第五章開始，參照法規條文，分作七章依次講述郵政各項業務。由於遞送郵件是郵政主要業務，所以郵件方面佔了三章，那就是第五章「郵件種類」，第六章「郵件處理」和第七章「郵件資費」。「郵件種類」說明各類函件以及包裹的本質和特性。「郵件處理」包括一般處理和特別處理各項目，外加查詢和補償。「郵件資費」說明「資」和「費」的區別，資費訂定的政策和制度，順便談到郵票、明信片、郵簡、特製信封等等。第八章講「郵政滙兌」，着重在以便民爲主，到處通滙的小額滙兌。第九章講「郵政儲金」，強調國民儲蓄的重要性，同時談一談郵政劃撥的特殊功能，將來這一劃撥業務很可能脫離儲金範圍而個別另行發展。第十章講「簡易壽險」，指出壽險業務的契約關係，跟別的郵政業務有所不同，因此加寫幾頁「契約分析研究」，稍微申論一下。最後第十一章講「其他業務」，分爲旅客運送和代辦業務二部分，作爲本書結束。

本書「主要法規」章有關郵政法的沿革情形，現行郵政法單行本雖已分別印有最初公布及施行以及以後繼續修正公布的日期，可是每一次修正內容，有關資料裏，很難全部找到。「郵政大事記」關

於郵政法的公布施行，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列有一條。其後郵政法一共有十六次修正公布案，「郵政大事記」除了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四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那二次已有記載，最近六十六年二月一日這一次尚未編印外，其他十三次多查無着落。爲了查證郵政法每一次修正公布的日期和內容，不免到處搜尋可靠資料，最後總算還好，找到了中央圖書館的原本國民政府公報和總統府公報，這才一一對照解決。郵政規則的沿革情形，錯綜複雜，比郵政法更難疏理。光是郵政總局遷臺以後所印行的郵政規則臺字版本（臺字第一版到第十版），其由交通部修正發布以及郵政總局印行的詳細節目，眼前就有若干種不同說法。好在事隔不算太久，物（郵政規則印行原本）在，人（有關在事人員）也多還在，經過再三追查探詢，現在這幾版郵政規則的修改內容，在本書裏大要都已有交代。雖然費了不少周折，可是以後日子長，大家參閱方便，這一番查證工作，看來還是值得。

形式上屬於郵政方面的現行法律，要有六種，依次是：

- 一 郵政法
- 二 郵政國內滙兌法
- 三 郵政儲金法
- 四 簡易人壽保險法
- 五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 六 郵政儲金滙業局組織法

爲了便於查考，上開各法都照抄印在本書後面，作爲附錄。另外還有「郵政條例」和「郵政章程」二種，前者可以說是郵政法的原始前身；後者算是郵政規則的最初草創。各該條例章程固然早已失效，目前仍有沿革參考價值，所以也一併抄下來，附錄在最後，供必要時翻閱。至於現行郵政規則及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二種，因爲條文比較多，郵政總局已有單行本印行，照成本發售，在各地郵局都可以隨時買到。爲減少本書篇幅，不再附印，以免加重讀者負擔。

本書六十七年九月底完成初稿，十月初開始清稿，同時從頭核改，排版後利用最後一次校對機會再加以必要修正。所有各方面參考資料，儘可能利用到六十七年九月底爲止，若干統計數字因爲來源關係，暫以六十六年年底報表爲準。

以上可以說是本書寫作緣起以及內容大概情形，以下依次進入本文。讀者各位先生，如果發現本書有任何錯誤或者遺漏，敬請隨時不客氣指教，來信寄「臺北市信義路四段七十四號郵政總局秘書室」轉交著者即可，以便下次有需要再版時修改補充。

本書集稿期間，多承郵政界前輩、郵政同事好友以及有關各方先進隨時供應寶貴資料，補正內容錯漏，同時給予必要鼓勵和便利，敬在這裏一併表示誠懇謝意。

應國慶

六十七年十月一日
在台北寓所完稿後

郵政法規概要 目次

前言

第一章 郵政事業

第一節

事業沿革

一

國際條約

二

客郵問題

三

民信局問題

四

中華郵政

五

裁撤驛站

六

加入郵盟

七

北伐成功 郵權自主

八

九一八事變

九

抗戰勝利

十

臺省郵政

第二節	事業性質	一二
-----	------	----

一	國營事業	一三
---	------	----

二	公用事業	一三
---	------	----

三	通信事業	一四
---	------	----

四	服務事業	一五
---	------	----

第三節	事業組織	一六
-----	------	----

一	郵政最高組織	一六
---	--------	----

二	郵政儲匯組織	二〇
---	--------	----

三	郵區管理組織	二三
---	--------	----

四	各等郵局及其所屬組織	二九
---	------------	----

第二章	主要法規	三九
-----	------	----

第一節	郵政法要義	四〇
-----	-------	----

第二節	郵政法沿革	四五
-----	-------	----

第三節	郵政規則要義	五六
-----	--------	----

第四節	郵政規則沿革	五九
-----	--------	----

第三章 郵政職權

第一節 業務專營	六八
第二節 郵件交運	七〇
第三節 郵件保護	七一
一 收件證明	七一
二 郵件檢扣	七二
三 侵害救護	七二
四 秘密嚴守	七三
五 開拆查驗	七三
六 罰則配合	七四
第四節 通行優先	七九
第五節 土地使用	七九
第六節 負擔減免	八〇
第七節 搜查扣留	八一
第八節 私法排除	八二

第四章 郵政任務……………八七

第一節 經營郵政業務……………八七

一 業務類別……………八八

二 業務特性……………八九

三 業務宣傳……………九二

第二節 服務用郵公衆……………九四

一 服務意義……………九五

二 服務精神……………九八

三 服務原則……………九九

第五章 郵件種類……………一〇五

第一節 函件……………一〇九

第二節 信函……………一一三

第三節 明信片……………一一五

第四節 新聞紙類……………一二七

第五節 印刷物……………一二〇

第六節	警者文件	一二四
第七節	小包	一二五
第八節	包裹	一二七

第六章 郵件處理

第一節	郵件交寄	一三五
一	交寄處所	一三五
二	封面書寫	一三七
三	封裝	一三九
四	交寄證明	一四一
五	交寄執據	一四一
六	回執	一四三
七	禁寄物品	一四三
八	交寄貴重物品	一四五
第二節	郵件運遞	一四五
一	郵件發運	一四五

二	郵件投遞·····	一六四
三	郵件改投或改寄·····	一五〇
四	郵件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一五〇
五	存局候領郵件·····	一五〇
六	專用信箱及信袋·····	一五一
七	欠資郵件·····	一五三
八	無法投遞郵件·····	一五四
九	無着郵件·····	一五六
第三節	郵件特別處理·····	一五七
一	航空·····	一五七
二	限時專送及快遞·····	一五九
三	掛號·····	一六一
四	報值·····	一六二
五	保價·····	一六三
六	代收貨價·····	一六四
七	廣告回信·····	一六四

第八章 郵政匯兌	一九一
第一節 匯兌種類	一九四
第二節 普通匯兌	一九六
第三節 電報匯兌	一九八
第四節 送現匯兌	一九九
第七章 郵件資費	一七五
第一節 資費交付	一八一
第二節 郵票	一八三
第三節 明信片 郵簡 特製信封	一八七
第四節 郵資已付戳記	一八八
第五節 郵資機	一八九
二 郵件補償	一六七
一 郵件查詢	一六六
二 郵件查詢及補償	一六六
八 存證信函	一六五